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簡字第1630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施志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秦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4,443元，及自民國97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99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97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加付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577元，及自民國97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97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加付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曾參與債務協商並成立，然被告未依債務協商約定繳款，依債務協商機制協議書第3條約定應回復原契約，原契約為2筆信用貸款契約（分別占協商債權0.000000000、0.000000000）。

㈡被告於民國94年4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94年4月26日至101年4月26日，週年利率按百分之9.99計付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前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加付違約金。

㈢被告於94年4月26日向原告借款2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94年4月26日至101年4月26日，週年利率按百分之8.88計付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前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加付違約金。

㈣被告就前開2筆借款僅繳息至97年4月9日及同年月16日，餘欠本金分別為16萬4,443元、20萬577元，依兩造借款約定，被告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為此，依兩造間借款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已提出貸款總約定書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表、轉催呆查詢表、債務協商轉檔成功案件表、計算利息起算日表、債務協商協議書、債務協商還款計畫表等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未到庭為有利於己之陳述或主張，亦未提出相關證物供本院參酌，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綜上，原告依兩造借款以及債務協商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以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

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97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屬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